

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

98年4月14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4月6日會簽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9月21日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已完成教學助理基本培訓課程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批改作業、課後輔導、數位教材編輯或語文練習之助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，由課務組組長、教育研究所所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醫學院教師代表2位、其他學院教師代表各1位組成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參與選拔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若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另行推派代表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項目分以下三類：
一、課程助理(TA)：於授課教師指導下，協助分擔教師教學工作。
二、數位助理(EA)：協助教師使用數位科技設備及教學數位化，增加學生學習的動力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效益。
三、課輔助理：配合學習預警機制，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
一、每學期末依據各組教學助理之工作性質，進行教師評比、學生評比、教學助理自評、行政評比及專業評比等相關評比作業，評比完成後之資料由教師專業組進行匯整。
二、課程助理(TA)之遴選比例，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分開計算。
三、依當年度各組教學助理人數計算，每組遴選前百分之十五者為優秀教學助理。
- 第六條 獎勵方式
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獲頒獎狀及獎金叁仟元整，須有分享經驗之義務。各組的優良助理獲獎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惟學制更換，或申請不同類別之遴選，次數得重新起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